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護字第153號

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丙○○

受安置人 甲男 (個人資料詳卷)

法定代理人 乙男 (個人資料詳卷)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安置人甲男自民國113年10月9日起繼續安置3個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安置人甲男遭父親乙男不當對待，影響身心甚鉅，為維護甲男之最佳利益，聲請人已於民國111年10月6日緊急安置甲男，並經本院裁定繼續安置至113年10月8日。茲因聲請人將持續評估乙男之照顧能力，並提供相關協助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准予延長安置甲男3個月。
- 二、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，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；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，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，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；此分別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、第57條第2項所明定。
- 三、聲請人主張前揭事實，業據提出新北市政府兒童保護案件緊急暨繼續安置法庭報告書、第8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及本院113年度護字第100號延長安置裁定為憑。本院考量甲男於本次安置期間返家探視時，曾與胞妹單獨相處及發生不當觸碰行為，有必要透過諮商程序處理甲男之兩性相處界線及自

01 我保護議題(本院卷第13至15頁)；又乙男目前仍從事飯店夜
02 間保全工作，對於甲男之後續照顧計畫尚未有詳細規劃(本
03 院卷第37頁)，難以配合甲男之生活作息接返照顧，且甲男
04 於113年9月26日以兒少保護個案安置意願書表明同意安置
05 (本院卷第27頁)，本院通知乙男對於本件聲請表示意見，則
06 未見乙男回覆(本院卷第31、35頁)，足認繼續安置符合甲男
07 之利益，故本件聲請應予准許。

08 四、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10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怡安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14 書記官 劉雅萍